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价格波动、行业周期性和安全生产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阅。

3、《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 兴业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融冠矿业	指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巨源矿业	指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富生矿业	指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双源有色	指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储源矿业	指	赤峰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亿通矿业	指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贸易	指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基金	指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唐河时代	指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邦矿业	指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商银行	指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 / 报告期内 /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兴业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XINGYE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INGYE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吉兴业		
注册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00		
办公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nmxyky.com/		
电子信箱	nmxyky@vip.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张斌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 - 8833387	0476 - 8833387
传真	0476 - 8833383	0476 - 8833383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zhangbin197907@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000114802589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有)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营业务由原热力供应变更为有色金属采选, 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6 号) 及《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7 号) 文件核准, 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 11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兴业集团,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该等股权的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过户后, 兴业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4 幢) 2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霆、林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829,713,412.53	1,159,387,326.29	1,159,387,326.29	-28.44%	826,904,500.12	826,904,50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4,844,335.40	161,807,438.01	161,059,816.91	-115.43%	67,783,992.55	67,044,2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4,617,686.37	30,899,529.47	30,899,529.47	-179.67%	70,078,448.55	70,078,44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885,522.14	-194,546,349.96	-195,890,662.82	76.07%	31,961,820.26	30,380,751.4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08	0.1355	0.1349	-115.42%	0.0704	0.069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08	0.1355	0.1349	-115.42%	0.0704	0.0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5.81%	5.72%	-6.62%	3.92%	3.8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元)	4,074,247,149.92	3,932,942,135.82	4,039,193,360.84	0.87%	4,712,678,852.64	4,798,607,2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697,949,754.46	2,752,836,620.25	2,784,994,421.64	-3.13%	2,738,532,733.84	2,771,438,156.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6,795,987.45	273,161,421.35	180,641,641.66	149,114,36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8,644.45	12,381,392.92	1,766,658.34	-46,831,0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203.27	9,982,638.66	1,727,702.67	-45,097,2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676.59	-5,577,786.39	-18,130,107.06	-18,620,95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151.28	131,879,602.35	-720,87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18,2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38.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01,472.26	-2,050,560.16	-2,362,092.1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373.80	-776,817.0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078.84	910,493.64	-553,124.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778.17	74,575.65	-182,68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055.73	-119,207.20	
合计	-226,649.03	130,160,287.44	-3,034,206.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中上市公司自身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采矿和冶炼生产业务，下属子公司双源有色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销售（目前处于技术改造阶段），下属兴业投资、亿通矿业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下属兴业贸易为公司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采购部分原材料，其余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锌精粉、铁精粉以及铅精粉，同时还根据所开采矿石的伴生金属情况生产铋精粉和钨精粉等产品。公司除上述正在开采的矿区之外，还通过子公司拥有铜、金银、铅锌等多项有色金属矿的探矿权储备。

2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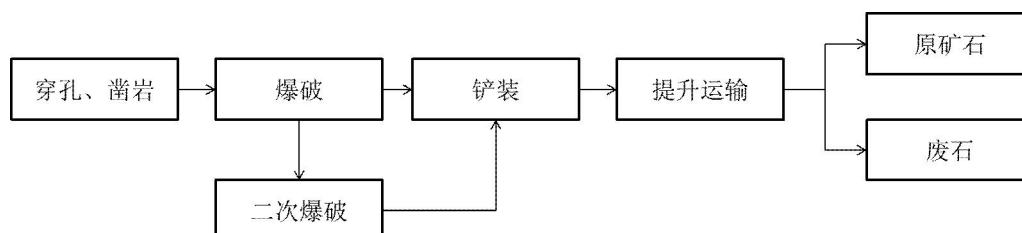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拥有的矿产品种多为伴生矿，如铅锌、铁锌，并附含贵、稀金属，公司 2008 年进行过多方论证，自建冶炼厂双源有色加强了对公司矿石的冶炼能力，同时对自有矿石中的贵、稀金属进行进一步的回收提炼，增加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上海成立了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公司的采矿业务和冶炼业务逐步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价格发现和保值等方面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采掘以及有色金属贸易、冶炼加工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3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1) 金属采选业务工艺流程

(1) 开采流程

公司的原矿石开采主要采用地下开采的井采方式，在井下通过穿孔、爆破的方式使井内岩壁上方的矿石脱落，并用汽车将原矿石从井内运输至井口。生产流程图如下：



(2) 选矿流程

公司选矿环节的生产流程如下：

破碎：开采出的原矿石采用多段闭路的破碎筛分流程，经鄂式破碎机和圆锥破碎机破碎，初步将矿石处理为较小的块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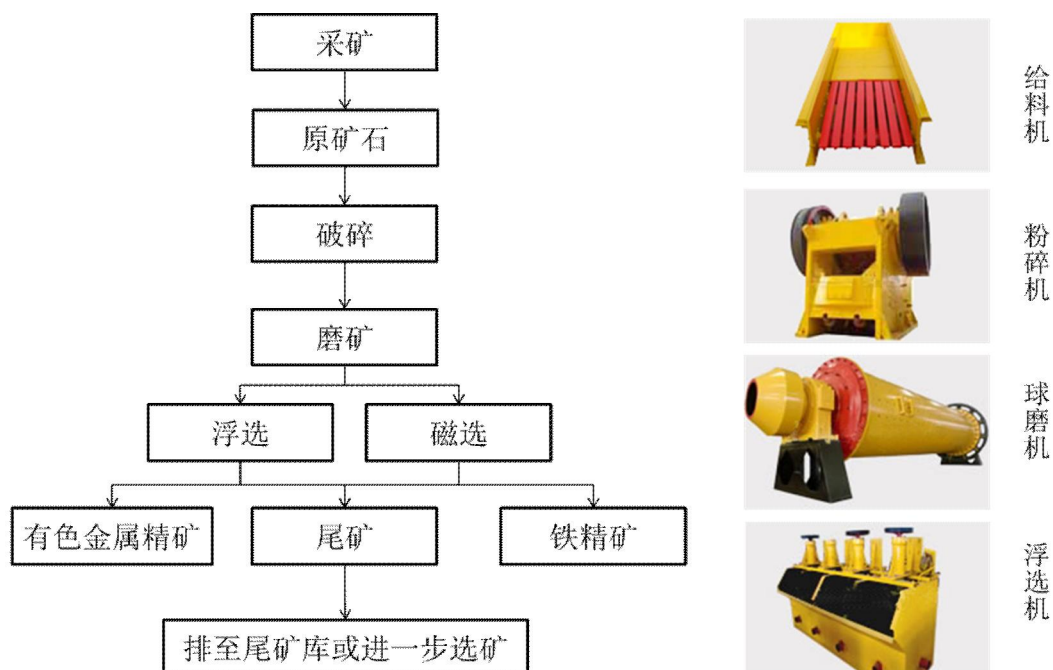
磨矿：破碎达到粒度标准的矿石采用多段闭路流程，经格子型球磨机和溢流型球磨机等设备，借助于介质（钢球、钢棒、砾石）和矿石本身的冲击和磨剥作用，使矿石的粒度进一步变小，直至研磨成粉末状。磨矿使组成矿石的有用矿物达到最大限度的解离，以提供粒度上符合下一选矿工序要求的物料。

浮选：向磨矿后的矿浆加入各种浮选药剂并搅拌调和，使其与矿物颗粒作用，扩大不同矿物颗粒间的可浮性差别。将调好的矿浆送入浮选槽，搅拌充气。矿浆中的矿粒与气泡接触、碰撞，可浮性好的矿粒选择性地粘附于气泡并被携带上升，根据不同矿物的不同浮力特性可将铅、锌矿物分离出来，再脱水、干燥成精矿产品。

磁选：将浮选后的矿浆导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对矿浆加磁力及其他机械力，根据不同磁性矿物运动路径的不同，过多轮循环筛选、过滤及脱水工序得到铁精矿产品。

尾矿处理：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对尾矿进行最大程度的综合回收利用，减少尾矿排放数量。公司排放的尾矿中仅含有少量的选矿药剂，不存在严重污染。

公司采选业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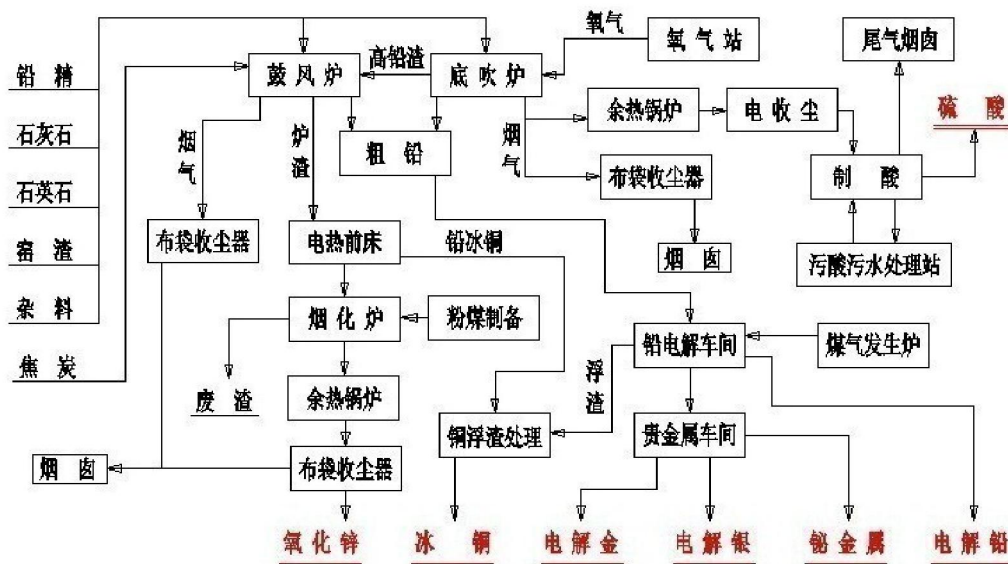


公司各子公司通过不断优化采选流程，对各种金属均达到了较高的回收率，在行业中处

于领先水平。

2 铅冶炼工艺流程

双源有色将主要开展含贵金属的铅精矿冶炼业务，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铅锭 8万吨产能，该公司的铅冶炼工艺采用较为先进的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法，铅精炼采用电解法。精铅冶炼完成后，双源有色还将通过贵金属车间对铅矿石中伴生的贵金属进行进一步回收，正式投产后具有年产铋锭 800吨、副产金、银、铜、氧化锌、硫酸等产品的冶炼产能。双源有色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4 行业情况

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艰苦的经营环境，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面对行业低迷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优化管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稳固主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健康运营和平稳发展。

2014 年锌精粉进口较少，冶炼企业所需原材料基本依靠国内供应，2015 年锌精粉进口增加，国内精粉价格受到较大冲击。铅精粉一直进口产品占比较大。2015 年受国际市场供应量增加的影响，国内精粉金属价格有所下降，锌精粉价格表现最为明显。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现已查明铅金属资源储量 893万吨、锌金属资源储量 2,270万吨，均居全国第一位；铁矿基础储量 13.57亿吨，居全国第四位。公司注册地赤峰市及重要矿产资源所在地锡林郭勒盟均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3665.43 万元价格收购了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 100% 股权。目前，已经配合公司及控股股东发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的生命线，是企业运行和发展的根本动力。它能够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并且不易被竞争对手所模仿和超越。

（一）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使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优势互补

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长期从事有色金属资源的探矿和储备，目前兴业集团及其下属矿业公司拥有 20 余项金属矿探矿权，覆盖铅、锌、铜、金、银、铍、铁等多个金属种类。兴业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已针对部分探矿权做出承诺：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务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务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

（二）内蒙古自治区资源丰富，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之首，现已查明铅金属资源储量 893 万吨、锌金属资源储量 2,270 万吨，均居全国第一位；铁矿基础储量 13.57 亿吨，居全国第四位。公司注册地赤峰市及重要矿产资源所在地锡林郭勒盟均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储备。公司主要管理和生产人员通过在内蒙古地区十多年采矿探矿业务的长期经营，熟悉当地的人文社会环境、地方少数民族政策、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现状。同时考虑到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内多以小矿为主，在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背景下，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地区及行业资源整合，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和资本嫁接能力，通过招拍挂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取得

资源勘探权和采矿权，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较大的生产规模保证了公司收益及运营稳定性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公司子公司融冠矿业属于大型矿山，锡林矿业属于中型矿山，巨源矿业和富生矿业属于小型矿山。根据各矿山2010年度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通过的储量核实报告及实际生产状况，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地质储量规模较大，且品位较高，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公司除上述正在开采的矿区之外，还通过子公司拥有铜、金银、铅锌等多项有色金属矿的探矿权储备。

同时公司主要矿产聚集在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区域，公司在区域内具有相对的生产规模优势，并凭借自身的资源储量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的产品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并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在有色金属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和回款情况良好，并保持了一定盈利能力。

（四）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良好的人才遴选制度，为日后更大的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在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素质较高，专业结构合理、管理经验丰富、驾驭大企业的能力较强的管理人员。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矿产勘查、采选冶炼、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内蒙古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矿山企业的建设和运营有深入的了解，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由于公司拥有的矿产品种多为伴生矿，如铅锌、铁锌，并附含贵、稀金属，公司2008年进行过多方论证，自建冶炼厂双源有色加强了对公司矿石的冶炼能力，同时对自有矿石中的贵、稀金属进行进一步的回收提炼，增加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在上海成立了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公司的采矿业务和冶炼业务逐步开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价格发现和产品保值等方面的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储备、开发、采掘以及有色金属贸易、冶炼加工等一系列完整的产业链条，使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加强。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面对严峻的市场考验和艰苦的经营环境，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有色金属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面对行业低迷的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计划，优化管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稳固主营业绩，实现了公司的健康运营和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971.3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8.44%；实现利润总额 -2,606.1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5.88%；净利润 -2,484.9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5.7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8.3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8.44%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29,713,412.53	100%	1,159,387,326.29	100%	-28.44%
分行业					
采矿行业	592,221,693.38	71.38%	613,008,190.74	52.87%	-3.39%
冶炼行业	30,624.79	0.00%		0.00%	
商品流通	236,710,302.66	28.53%	545,635,557.05	47.06%	-56.62%
其他	750,791.70	0.09%	743,578.50	0.06%	0.97%
分产品					
锌精粉	476,422,407.61	57.42%	367,769,277.68	31.72%	29.54%
电解铜	172,542,947.98	20.80%			
铁精粉	123,537,571.84	14.89%	216,304,414.63	18.66%	-42.89%
铜精粉	45,738,757.74	5.51%	4,576,507.44	0.39%	899.42%

粗铅	4,556,576.11	0.55%	30,178,115.69	2.60%	-84.90%
铅锭	4,200,621.19	0.51%	7,809,421.35	0.67%	-46.21%
铅精粉	1,933,113.57	0.23%	38,966,886.05	3.36%	-95.04%
硫酸	30,624.79	0.00%			
钨精粉			11,546,011.11	1.00%	
铋精粉			15,396,204.81	1.33%	
钼精粉			4,110,973.07	0.35%	
硒			21,897,435.96	1.89%	
粗铟			28,777,777.87	2.48%	
碲			32,192,307.79	2.78%	
锌锭			92,748,003.27	8.00%	
镍煤球			92,017,914.11	7.94%	
铝锭			192,531,927.42	16.61%	
锡粉			1,820,569.54	0.16%	
其他	750,791.70	0.09%	743,578.50	0.06%	0.97%
分地区					
国内销售	829,713,412.53	100%	1,067,369,412.18	92.06%	-22.27%
国外销售			92,017,914.11	7.9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采矿行业	592,221,693.38	332,117,705.46	43.92%	-3.39%	-6.07%	1.60%
商品流通	236,710,302.66	233,506,236.58	1.35%	-56.62%	-57.17%	1.28%
分产品						
锌精粉	476,422,407.61	272,092,374.03	42.89%	29.54%	32.15%	-1.12%
电解铜	172,542,947.98	169,994,598.53	1.48%			
铁精粉	123,537,571.84	67,593,567.37	45.29%	-42.89%	-47.45%	4.75%
分地区						
国内销售	829,713,412.53	565,999,781.79	31.78%	-22.27%	-29.55%	7.0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采矿行业	锌精粉	销售量	吨	59,436.759	41,483.903	43.28%
		生产量	吨	58,993.51	51,994.15	13.46%
		库存量	吨	12,272.057	12,715.306	-3.49%
	铁精粉	销售量	吨	475,929.11	501,767.97	-5.15%
		生产量	吨	519,983.152	513,503.04	1.26%
		库存量	吨	60,602.336	16,548.294	266.22%
	铋精粉	销售量	吨		146.785	-100.00%
		生产量	吨	47.989	149.738	-67.95%
		库存量	吨	54.292	6.303	761.37%
	钼精粉	销售量	吨		89.662	-100.00%
		生产量	吨		5.902	-100.00%
		库存量	吨			
	铅精粉	销售量	吨		170.485	-100.00%
		生产量	吨			
		库存量	吨	1,045.508	1,045.508	0.00%
钨精粉	销售量	吨		139.585	-100.00%	
	生产量	吨		119.172	-100.00%	
	库存量	吨	1.507	1.507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矿行业	职工薪酬	34,826,923.07	10.49%	42,810,402.68	12.11%	-1.62%
采矿行业	原材料	45,643,032.38	13.74%	42,911,968.38	12.14%	1.61%

采矿行业	燃料、动力	41,767,704.34	12.58%	35,698,327.35	10.10%	2.48%
采矿行业	折旧	44,517,280.17	13.40%	55,681,086.04	15.75%	-2.34%
采矿行业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75,458,409.97	22.72%	69,941,101.72	19.78%	2.94%
采矿行业	其他	89,904,355.53	27.07%	106,529,216.13	30.13%	-3.06%
采矿行业	合 计	332,117,705.46	100.00%	353,572,102.30	100.00%	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锌精粉	职工薪酬	27,751,226.01	10.49%	22,566,415.07	11.35%	-0.86%
锌精粉	原材料	36,341,779.72	13.74%	24,179,939.61	12.17%	1.57%
锌精粉	燃料、动力	33,285,550.57	12.58%	19,862,862.69	9.99%	2.59%
锌精粉	折旧	35,517,332.30	13.43%	30,146,643.26	15.17%	-1.74%
锌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59,968,032.93	22.67%	40,864,043.76	20.56%	2.11%
锌精粉	其他	71,660,216.56	27.09%	61,141,046.92	30.76%	-3.67%
锌精粉	合 计	264,524,138.09	100.00%	198,760,951.31	100.00%	0.00%
铁精粉	职工薪酬	7,075,697.06	10.47%	14,212,449.28	11.05%	-0.58%
铁精粉	原材料	9,301,252.66	13.76%	15,810,986.24	12.29%	1.47%
铁精粉	燃料、动力	8,482,153.77	12.55%	12,899,237.02	10.03%	2.52%
铁精粉	折旧	8,999,947.87	13.31%	19,015,956.21	14.78%	-1.47%
铁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15,490,377.04	22.92%	27,148,268.91	21.11%	1.81%
铁精粉	其他	18,244,138.97	26.99%	39,529,888.25	30.73%	-3.74%
铁精粉	合 计	67,593,567.37	100.00%	128,616,785.91	100.00%	0.00%
铋精粉	职工薪酬			1,899,327.32	19.89%	
铋精粉	原材料			597,927.52	6.26%	
铋精粉	燃料、动力			710,486.88	7.44%	
铋精粉	折旧			2,456,264.64	25.72%	
铋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678,088.18	7.10%	
铋精粉	其他			3,209,344.70	33.60%	
铋精粉	合 计			9,551,439.24	100.00%	
钼精粉	职工薪酬			420,685.02	9.41%	
钼精粉	原材料			719,647.94	16.09%	
钼精粉	燃料、动力			526,816.58	11.78%	
钼精粉	折旧			897,720.39	20.07%	
钼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34,570.89	0.77%	

钼精粉	其他			1,872,628.25	41.87%	
钼精粉	合 计			4,472,069.07	100.00%	
铅精粉	职工薪酬			1,140,039.55	29.66%	
铅精粉	原材料			562,086.45	14.63%	
铅精粉	燃料、动力			582,274.28	15.15%	
铅精粉	折旧			416,444.24	10.84%	
铅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461,835.75	12.02%	
铅精粉	其他			680,417.70	17.70%	
铅精粉	合 计			3,843,097.97	100.00%	
钨精粉	职工薪酬			2,571,486.44	30.88%	
钨精粉	原材料			1,041,380.62	12.50%	
钨精粉	燃料、动力			1,116,649.90	13.41%	
钨精粉	折旧			2,748,057.30	33.00%	
钨精粉	无形资产摊销 (采矿权)			754,294.23	9.06%	
钨精粉	其他			95,890.31	1.15%	
钨精粉	合 计			8,327,758.80	100.0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为本公司2015年10月收购的荣邦矿业。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5,812,081.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5.0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340,248,479.99	41.01%
2	上海黎青贸易有限公司	154,077,127.16	18.57%
3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	128,435,641.55	15.48%
4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618,012.93	5.74%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32,756.58	4.27%
合计	--	705,812,018.21	85.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7,271,722.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0.7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ARC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115,896,869.72	36.08%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44,902,462.05	13.98%
3	BESTMETALS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36,794,543.88	11.46%
4	北京凯富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191,461.74	5.04%
5	ALBU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3,486,385.01	4.20%
合计	--	227,271,722.40	70.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905,089.25	3,311,326.64	108.53%	报告期销售货物送货上门销售方承担运输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3,814,569.14	158,537,385.00	9.64%	-
财务费用	43,380,295.82	28,484,907.95	52.29%	报告期公司银行存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74,331.63	956,196,166.76	-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59,853.77	1,152,086,829.58	-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5,522.14	-195,890,662.82	7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4,025.59	142,250,571.70	-8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62,989.52	258,913,852.01	-3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8,963.93	-116,663,280.31	-3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26,587.93	1,794,509,050.35	-4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02,289.12	2,242,252,223.11	-68.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24,298.81	-447,743,172.76	15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9,812.74	-760,297,115.89	105.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76.07%, 主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5.03%, 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 上年处置子公司储源矿业。

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54.5%, 主要原因: 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工程建设项目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05.21%, 主要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5,135,966.98	2.34%	97,445,888.24	2.41%	-0.07%	-
应收账款	116,459,402.14	2.86%	54,337,939.46	1.35%	1.51%	报告期销售商品赊销额增加所致
存货	217,467,272.54	5.34%	279,905,355.68	6.93%	-1.59%	-
固定资产	1,340,071,407.81	32.89%	1,408,814,579.93	34.88%	-1.99%	-
在建工程	290,115,109.30	7.12%	234,635,717.27	5.81%	1.31%	-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11.54%	470,000,000.00	11.64%	-0.10%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7.36%	105,000,000.00	2.60%	4.76%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收到工程建设项目银行借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荣邦矿业	矿业	收购	36,654,3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有色金属	已完成	0.00	-503,477.44	否	2015年10月08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6,654,300.00	--	--	--	--	--	--	0.00	-503,477.4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一德期货有	否	否	锌、铝期货套	124.51	2015年01	2015年05	124.51	1,220.06	1,344.39		0.18	0.00%	319.24

限公司			期保值		月 01 日	月 04 日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否	否	锌、铝期货套期保值	405.35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405.35	588.84	994.19		0	0.00%	-125.8
合计				529.86	--	--	529.86	1,808.9	2,338.58		0.18	0.00%	193.4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7 月 01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投资的锌、铝锭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锌、铝锭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效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锌、铝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 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铝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所以无须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锌精粉、铅精粉	3,000 万元	27,371,840.86	24,163,876.51	794.26	-5,816,800.30	-4,380,580.92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锌精粉、铁精粉、铋精粉及钨精粉	15,000 万元	571,809,048.45	164,889,395.36	72,911,183.45	-61,761,568.53	-46,656,736.71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锌精粉、铁精粉	14,500 万元	910,202,040.62	526,289,277.64	542,227,942.32	249,439,876.73	185,577,164.19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锌精粉、铅精粉	1,550 万元	90,448,172.62	69,147,772.28	126,553.93	-9,074,261.41	-6,662,443.65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铅锭	4,000 万元	1,119,149,591.28	-143,422,899.90	4,588,040.30	-65,072,304.83	-54,122,860.10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万元	22,813,156.63	4,841,641.79		-14,084.32	-10,563.25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 万元	4,838,818.73	4,825,436.23		-182,686.49	-137,014.87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品贸易及进出口贸易	5,000 万元	53,437,424.14	44,740,559.55	232,228,556.10	-2,651,583.25	-1,990,915.68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3,380 万元	729,947,785.41	416,512,630.35		-4,735,480.30	-3,590,454.85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50 万元	110,601,141.85	30,252,851.69		-2,496,680.50	-1,904,949.7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增加资源储备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年国内外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仍在加大，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特征愈发明显。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随着“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出台，将为有色金属工业拓展新的发展空间，增加新的发展动力，但全球经济仍将维持弱势格局，有色金属产品市场需求难以出现大幅度增长。

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有色金属产品价格仍将维持低位震荡，公司主要产品铁矿石的价格仍处于低位。2016年公司将努力改善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从整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扩大资源储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企业文化，打造文化强企。

三、经营计划。

1 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审核与发行及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2 通过发起或参与设立矿业并购基金，搭建矿产资源优质标的项目培育平台，打造公司“产业+资本”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3 推进落实全面预算管理；4 以加强成本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全年任务目标全面完成；5 全面提高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力；6 以主动作为姿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7 用互联网思维开展好采购销售工作；8 依靠创新驱动加快健康发展；9 科学考核考评经营管理业绩；10 严格推行督办督查工作机制；11 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采矿活动会对矿体及周围岩层地质结构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采矿过程中存在可能片帮、冒顶、塌陷等情况，造成安全事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安全事故。

2 有色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国民经济景气周期之间有密切关系，尤其是铅、锌、铁等金属品种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3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房地产、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及居民消费需求增加，行业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企业投资建设及一般消费需求相应减少，行业的业务量降低。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将给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风险。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兴业贸易开展的有色金属贸易，由于公司该类业务刚刚开展，现有的贸易业务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波动的影响。但随着公司该类业务的发展，日后公司在该业务过程中很可能采用外币结算，若外币结算期间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发生一定的汇兑影响。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做好成本控制，提高风险控制意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加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力度，实时监控、分析所属有色金属行业的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不断深化改革，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提高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适时开展战略转型，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高效运作。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1月1日—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接待次数			160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128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内蒙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内证监函[2012]105号及内证监函[2012]167号）的精神，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关于审议 兴业矿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上述规划及相关制度规定。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6,944,52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2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38,890.56元，此预案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并于2015年8月25日实施完毕。

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6,944,5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596,944,528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3,889,056股。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红股。此预案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并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3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 596,944,52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现金红利 0.2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38,890.56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5,211,762.43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年 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 596,944,528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现金红利 0.2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38,890.56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51,556,223.45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3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5年 6月 30日公司总股本 596,944,5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10股，合计转增股本 596,944,528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3,889,056 股。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分红和送红股。

4 鉴于 2015年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0.00	-24,844,335.40	0.00%		
2014 年	11,938,890.56	161,059,816.91	7.41%		
2013 年	11,938,890.56	67,044,242.49	17.81%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在未来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互相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011年10月24日	2012年3月7日 - 2015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兴业集团	兴业集团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兴业集团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10月24日	兴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富龙集团	如上述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拟置出资产中部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相同价值的现金，本公司接受拟置出资产中该部分资产形式的变更，并认同该部分股权价值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按照相关协议安排进行交易。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富龙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同意债务权利义务转移的同意文件，致使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上市公司被追索责任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兴业集团	未来如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储源历史上的违规行为再次进行经济处罚，则兴业集团无条件的承担相关经济后果，以保证储源矿业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承担经济损失。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1) 拟置入资产注册资本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足额缴纳，且出资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2) 兴业集团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 如拟置入资产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出资事项瑕疵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致使拟置入资产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兴业集团将无条件地就此予以全额的赔偿。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尚有少量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全部为厕所或菜窖，兴业集团承诺：“如因本次拟置入资产未办理房产证而给拟置入资产或上市公司带来损失，则本公司承担相应损失，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若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补缴交割日前因取得探矿权、采矿权而缴纳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费用，或因取得该等探矿权、采矿权事宜产生纠纷的，除已进入拟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中的应缴税费外，款项和责任由兴业集团承担。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有色金属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上市公司要求时，兴业集团将积极配合完成相关收购或资产注入。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的平台，兴业集团未来主要从事业务为非金属矿的采选、探矿业务及其他行业的多元化投资等，兴业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兴业集团不再从事新的有色金属探矿业务，不再申请新的探矿权。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从事探矿业务完成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相关采矿权或相关采矿业子公司投产且形成利润后一年内，兴业集团将启动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子公司转让给上市公司工作。在兴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相关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当年，兴业集团将相关采矿权或采矿业子公司交由上市公司托管经营。</p>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钨精矿价格稳定，储源矿业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盈利后的一年内，提出议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将持有储源矿业 49%的股权通过合法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该等股权的交易价格不高于本次交易储源矿业的作价。</p>	2011年10月24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
兴业矿业	<p>本单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二、本人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	<p>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矿业的	<p>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p>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吉兴业、吉 伟、吉祥、 吉兴军、吉 喆	<p>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吉兴业、吉 伟、吉祥、 吉兴军、吉 喆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100%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兴军、吉喆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兴业集团、	<p>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p>

	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	<p>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兴业、吉伟、吉祥、吉喆、吉兴军、张侃思	<p>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进行转让,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60%可解除锁定;(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本单位/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本单位/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兴业矿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本单位/本人持有兴业矿业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兴业矿业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p>本单位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获得的发行人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p>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p>一、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单位/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及其全体董事、监事、	<p>一、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单位/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单位/</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单位/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的情形。
银漫矿业现有全体股东	一、本单位/本人依法持有银漫矿业的股权，对于本单位/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单位/本人确认，本单位/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银漫矿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银漫矿业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单位/本人持有的银漫矿业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银漫矿业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银漫矿业的业务、资产、人员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天贺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银矿采选、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银漫矿业将成为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p>上市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银漫矿业目前处于矿山建设阶段，待其正式投产后将拥有银矿采选、销售业务，若届时天贺矿业仍在生产经营中，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将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同业竞争。由于天贺矿业实际可采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差、资产负债率较高、实际可采年限较短，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兴业集团未通过本次重组将天贺矿业与银漫矿业一并注入上市公司。三、除天贺矿业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四、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的情形。</p>
<p>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如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四、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五、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2016年0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除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外其他银漫矿业股东</p>	<p>一、本次重组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银漫矿业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2016年02月23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兴业集团	<p>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银漫矿业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的资金，并尽最大努力避免与上市公司或银漫矿业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银漫矿业因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单位将对银漫矿业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保证银漫矿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内积极督促银漫矿业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有效实施。</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兴业集团	<p>一、银漫矿业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银漫矿业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银漫矿业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单位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以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银漫矿业就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漫矿业全额补偿银漫矿业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银漫矿业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银漫矿业补缴、主管机关对银漫矿业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银漫矿业追索，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银漫矿业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银漫矿业拥有2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101.4平方米，建筑物名称为库房、生活区厕所，该等房屋建筑物系银漫矿业通过新建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如被拆除不会对银漫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银漫矿业因其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在建设、权属方面的瑕疵导致银漫矿业受到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银漫矿业被处罚等，本单位将以现</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金形式对银漫矿业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五、本单位承诺，银漫矿业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银漫矿业或兴业矿业因银漫矿业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银漫矿业与兴业矿业的损失。六、就银漫矿业目前以临时用地方式使用的 1,881.99 亩土地，本单位将积极督促银漫矿业按照实际需要逐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因银漫矿业因上述临时用地到期无法续期或者因临时用地违规而受到处罚等原因导致银漫矿业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赔偿银漫矿业的该等损失。</p>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p>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白旗乾金达所持有的东胡探矿权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白旗乾金达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李献来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兴业矿业的新增股份不得设定质押或进行其他融资。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前述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及其现有股东	<p>一、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单位/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p>	2016 年 0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白旗乾金达 现有股东	一、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二、近五年以来，本人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 现有股东	一、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二、本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三、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 的现有股东	一、本人依法持有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白旗乾金达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白旗乾金达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人持有的白旗乾金达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重组前,白旗乾金达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白旗乾金达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一、本次交易前,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除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事金矿采选、生产与销售,乐东乾金达钼业有限公司从事钼矿采选、生产与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中不包括金矿、钼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情形。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业务。三、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后一年内,本人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本人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四、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五、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如有)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白旗乾金达的现有股东	<p>一、本次重组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白旗乾金达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三、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李献来	<p>一、白旗乾金达成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白旗乾金达因本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资产瑕疵、违反所在地的税务、环保、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建设、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白旗乾金达受到处罚、受到任何主体依法有效追索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本人将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承受的相应的负债、损失,避免给兴业矿业和银漫矿业造成任何损失。二、白旗乾金达就其持有的内蒙古自治区正镶白旗东胡银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已足额缴纳相关矿业权价款,本次重组完成后,如白旗乾金达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矿业权价款,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全额补偿白旗乾金达因此而补交的相关价款。三、若由于白旗乾金达在本次交易前存在未依法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给白旗乾金达造成任何损失的,包括主管机关要求白旗乾金达补缴、主管机关对白旗乾金达进行处罚、有关人员向白旗乾金达追索,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以保证白旗乾金达不会遭受任何损失。四、本人承诺,白旗乾金达历次增资与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增资与股</p>	2016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p>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次收购完成后,白旗乾金达或兴业矿业因白旗乾金达历史上增资与股权变动所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赔偿白旗乾金达与兴业矿业的损失。</p>			
<p>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p>	<p>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1 号《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兴业集团、吉祥、吉伟与吉喆预测,银漫矿业所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上述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39,126.17 万元、49,587.73 万元、49,587.73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采矿权资产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p>	<p>2016 年 02 月 23 日</p>	<p>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p>兴业矿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p>2016 年 03 月 04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西北矿业	对于本公司通过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获得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兴业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兴业矿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兴业矿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2016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尚未开展有色金属产品的采选、生产、销售。兴业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本公司与兴业矿业的业务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2) 为避免将来与兴业矿业产生同业竞争，若西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该采矿权涉及的矿产品种与兴业矿业届时生产、经营的矿产品种相同，则在相关采矿权投产形成利润并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后，西北矿业将启动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采矿权资产转让给兴业矿业或与西北矿业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兴业矿业在同等条件下对该等采矿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在西北矿业持有兴业矿业的股权比例超过 5% 的期间内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西北矿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若与兴业矿业发生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

					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会计期末)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252,851.69	-503,477.44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捷、吴霆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5年6月29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报告期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

2 本年度，公司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截至目前，公司债仍在积极推进中。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兴业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转让	收购荣邦 100% 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的最终转让价款以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113.53	3,665.43	3,665.43	本次交易支出款项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0	2015 年 10 月 08 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本次收购涉及采矿权能够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战略资源，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交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p> <p>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荣邦矿业目前正处于筹建期，截至到合并日实现净利润-140.15 万元，对兴业矿业 2015 年度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p>双方同意，以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双方确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报告期内未涉及业绩约定。</p>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兴业集团	控股股东	向母公司借款	7,153.15	442.66	7,595.81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 100% 股权，因兴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期初余额 7153.15 万元，期末余额 0 万元，不影响本报告期的经营成功及财务状况。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7,184,16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	7,184,160.00

2、2015年9月，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100%股权，股权受让价格36,654,300.00元。详见网站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兴业矿业：关于股权收购涉及矿业权信息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63）	2015年10月0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祥、吉伟、吉喆、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铭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彤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翌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各方合称为“甲方”或“委托方”），拟将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委托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托管费为 10 万元 / 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能够更好的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需要，经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主楼二、三、四、五、八、九层及附楼二、三、四、五层，租赁面积为 14,9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480 元 / 年 / 建筑平方米，年租金 7,184,160.00 元（包含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使用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名称	露日期		签署日)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唐河时代	2014 年 11 月 29 日	75,708.15	2015 年 05 月 06 日	75,708.15	抵押	1-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5,708.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5,708.1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融冠矿业	2013 年 01 月 14 日	3,400	2013 年 07 月 15 日	3,4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锡林矿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锡林矿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锡林矿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3,9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3,9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锡林矿业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2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200	抵押	1-3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6,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7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6,5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92,208.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69,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92,208.1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1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致力于有色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强化安全生产，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绿色节能，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兴业矿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环保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当地环保部门年初下达的标准。公司未出现政府行政处罚、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或上访等事件，无其它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各类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430,371	22.85%			115,311,802	-21,118,569	94,193,233	230,623,604	19.32%
3、其他内资持股	136,430,371	22.85%			115,311,802	-21,118,569	94,193,233	230,623,604	19.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6,325,942	22.84%			115,207,373	-21,118,569	94,088,804	230,414,746	19.3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429	0.01%			104,429		104,429	208,858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514,157	77.15%			481,632,726	21,118,569	502,751,295	963,265,452	80.68%
1、人民币普通股	460,514,157	77.15%			481,632,726	21,118,569	502,751,295	963,265,452	80.68%
三、股份总数	596,944,528	100.00%			596,944,528		596,944,528	1,193,889,05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内蒙古兴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43	21,118,569	23,041,474	46,082,948	2012年3月7日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453,363股,锁定期为36个月	2015年3月7日

合计	44,160,043	21,118,569	23,041,474	46,082,948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 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增发	2013 年 11 月 30 日	8.68	115,207,373	2013 年 12 月 26 日	115,207,373	
定向增发	2011 年 10 月 24 日	14.5	17,453,363	2012 年 03 月 07 日	17,453,36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3年 11月 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20.7373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

2013年 12月 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15,207,373股，发行价格 8.68元/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年 10月 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96号《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拥有的除包商银行 1014万元出资份额及中诚信托 4000万元出资份额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兴业集团持有的锡林矿业 100%股权、融冠矿业 100%股权、巨源矿业 100%股权、富生矿业 100%股权以及双源有色 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兴业集团非公开发行 17,453,363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2012年 3月 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17,453,363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1%	364,200,086		46,082,948	318,117,138	质押	360,285,292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4%	184,331,798		184,331,798	0	质押	184,3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70%	139,638,194			139,638,194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9,747,000			19,747,000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3,863,626			13,863,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7,000,000			7,0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6,648,524			6,648,5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258,572			6,258,572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5,000,000			5,000,000		
王祥福	境内自然人	0.33%	3,910,730			3,910,7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11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18,117,13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38,1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638,194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3,863,6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8,524	人民币普通股	6,648,5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58,572	人民币普通股	6,258,572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祥福	3,910,73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7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80,492	人民币普通股	2,780,49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兴业	2001 年 07 月 16 日	70143782-X	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洗选、冶炼、加工销售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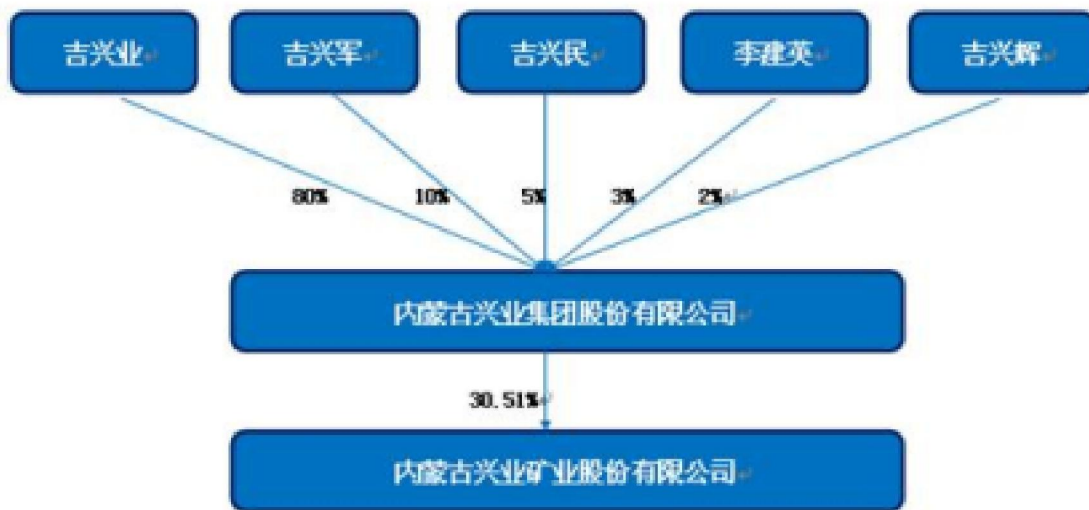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吉兴业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 2001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宋丽娜	2007 年 07 月 03 日	62,500 万元	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收购、兼并和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华	1997 年 04 月 15 日	19,996 万元	资产经营、资本运营、资产托管
------------------	-----	------------------	-----------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吉兴业	董事长	现任	男	57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000	0	0	20,000	40,000
吉兴军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000	0	0	20,000	40,000
李建英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吉祥	董事	现任	男	31	2015年09月15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董永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000	0	0	20,000	40,000
孙凯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000	0	0	20,000	40,000
张旭东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丁春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杨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隋景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李金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0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邵帅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连瑞芹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赵飞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4年12月16日	2016年02月03日	39,239	0	0	39,239	78,478
李学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20,000	0	0	20,000	40,000
杨大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张斌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4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39,239	0	0	139,239	278,47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建英	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1日	个人原因
赵飞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2月03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非独立董事

吉兴业，男，195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吉兴军，男，1968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吉祥，男，1985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加拿大卡普兰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永，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孙凯，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旭东，男，197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秘书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丁春泽，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赤峰市工商局个体协会秘书；赤峰市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兵，男，1957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地质勘查总局计划处长、地质处长。现任有色金属地质调查中心副主任，中国矿产地质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兼矿山地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联合会资源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隋景祥，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外经贸集团企业管理处副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贸易部部长；恒泰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现任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培训部研究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

李金良，男，1956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采矿副总工。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帅，男，1983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毕马威经理、Richmond Park partners 经理。现任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连瑞芹，女，1973 年 11 月出生，大学专科。曾任赤峰玉龙国宾馆市场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大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地质工程师。历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韩国五矿株式会社副社长、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察部副总经理、新加坡南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学天，男，1978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副总裁助理、供应部部长、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斌，男，197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生产处调度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07 月 16 日		否
吉兴军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1 年 07 月 16 日		否
吉祥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3 年 01 月 16 日		否
张旭东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6 日		是
邵帅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春泽	内蒙古沛泽律师事务所	主任	1995 年 05 月 08 日		是
杨兵	有色金属地质调查中心	副主任	2000 年 11 月 01 日		是
隋景祥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信息培训部	研究员	2011 年 10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津贴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3)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执行公司制定的工资制度，按照公司效益完成的情况，按月发放薪酬；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总额为 271 万元，实际发放薪酬及津贴总额为 257.57 万元（注：独立董事杨兵先生因其现职工作原因，任职以来，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吉兴业	董事长	男	57	现任	50.16	否
吉兴军	董事	男	48	现任	30.1	否
吉祥	董事	男	32	现任	0.59	是
李建英	董事	男	52	离任	0.83	否
董永	董事	男	44	现任	21.58	否
孙凯	董事	男	43	现任	21.81	否
张旭东	董事	男	42	现任	6	是
丁春泽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5	否
杨兵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0	否
隋景祥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5	否
李金良	监事会主席	男	60	现任	24	否
邵帅	监事	男	33	现任	2	是
连瑞芹	监事	女	43	现任	2	否
赵飞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18.95	否
李学天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4.34	否
杨大平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0.77	否
张斌	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14.44	否
合计	--	--	--	--	257.5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70
财务人员	45
行政人员	98
合计	2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7
本科	70
大专	81
中专	33
高中及以下	63
合计	254

2、薪酬政策

1 公司薪酬类别分为：

（1）年薪制：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高层管理岗位人员、选厂正副厂长、公司及所属企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序列人员。

（2）月薪制：适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层管理岗位人员、职能序列、辅助生产序列、工勤序列人员。

（3）计件薪资制：适用于所属矿山企业井口生产操作类中的一线生产工人。

2 公司薪酬构成说明

薪酬构成元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计件工资、津补贴、福利、专项奖励、年终奖励等。

(1) 基本工资：是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也作为特殊的不在岗、但仍需要发放工资人员的工资标准（长期病假、事假等），标准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工资标准，每年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调整。

(2) 岗位工资：是在岗员工体现其岗位相对价值的固定工资，以岗位任职资格为确定依据，并根据岗位的职责大小、重要程度、所需经验技能、员工个人的能力素质和员工的职级等进行调整。

(3) 绩效工资：是依据员工通过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来确定的工资，是在岗员工薪酬中相对变动的一部分。根据岗位价值确定绩效工资标准，根据员工业绩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4) 计件工资：根据员工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或完成的一定作业量，按照预先规定的计件单价计算的劳动报酬。

(5) 津补贴：是在岗员工的公司保健工资部分，根据不同类型的岗位工作性质等确定，是相关员工在岗期间的固定工资。包括工龄津贴等。

(6) 福利：社会福利是指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的，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基数及比例参照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公司福利包括带薪休假等。

(7) 专项奖励：是为鼓励在阶段性重要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贡献大的员工，以及出色完成特殊任务或对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员工而设定的奖项。奖励项目如特殊贡献奖、质量安全奖、科技进步奖等奖励。

(8) 年终奖励：是为体现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的整体效益密切相关而设立的奖金，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年度经营状况确定奖金总额，依据对员工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分配方案。

专项奖励和年终奖励不列入基本薪酬结构中。专项奖励设立为非固定模式，根据企业发展状况适时设立，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奖励方案。年终奖励由公司于每年 1 月份根据经营效益情况提出奖励总额申请及分配方案，各所属企业制定执行方案，经公司审批后发放。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等具体详细。2015 年在公司管理提

升整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制定了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进行了各岗位人员岗位说明书、管理制度、内控流程的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职能人员与一线操作岗位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提升培训与高层管理人员的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为企业的管理升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49,9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1,273,606.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完整，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5 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7.65%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3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22%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15 年 09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兴业矿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丁春泽	5	2	3	0	0	否
杨兵	5	0	3	2	0	否
隋景祥	5	2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开展工作。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积极组织相关会议，研究公司发展规划，探讨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并对公司收购荣邦矿业、托管银漫矿业等议案客观、合理、谨慎地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5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合理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1 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查公司的内控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等工作。

（三）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了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的职能，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

作水平及时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

认真研究监管部门及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择标准，对吉祥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如下审议建议：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充分的调动董事、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其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与《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机构业绩与个人业绩挂钩的考评激励机制。年末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及公司机构业绩考核结果核算年度绩效工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兴业矿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p> <p>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p> <p>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p> <p>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p> <p>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p> <p>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p> <p>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p> <p>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p> <p>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p> <p>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p>	<p>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p> <p>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p>

	<p>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p> <p>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p> <p>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p>	<p>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p> <p>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兴业矿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衡审字（2016）012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捷、吴霆

审计报告正文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兴业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矿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捷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霆

2016年4月26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35,966.98	97,445,88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00	41,029,620.76
应收账款	116,459,402.14	54,337,939.46
预付款项	41,445,551.89	51,751,23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6,995.84	209,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572,385.97	4,235,58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7,467,272.54	279,905,35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35,317.52	42,461,460.54
流动资产合计	583,492,892.88	571,477,98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97,429.42	74,097,42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0,071,407.81	1,408,814,579.93
在建工程	290,115,109.30	234,635,717.27
工程物资	18,464,228.02	4,946,986.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0,297,329.17	1,567,609,695.57
开发支出		
商誉	36,124.55	36,124.55
长期待摊费用	6,533,857.89	8,830,50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759,717.21	147,475,49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79,053.67	21,268,84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0,754,257.04	3,467,715,378.08
资产总计	4,074,247,149.92	4,039,193,36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7,147,998.35	295,004,816.92
预收款项	1,591,192.59	23,415,169.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154,193.08	20,160,976.21
应交税费	31,755,859.06	28,555,211.93
应付利息	1,872,127.22	1,224,53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52,972.71	93,564,509.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6,436.47	812,737.29
流动负债合计	880,330,779.48	933,121,95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570,380.37	4,286,989.94
递延收益	5,025,000.00	5,3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998,831.14	204,087,40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594,211.51	318,699,398.77
负债合计	1,373,924,990.99	1,251,821,358.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3,889,056.00	596,944,5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3,174,912.03	1,476,773,740.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8,495.09	13,795,636.31
盈余公积	134,688,565.83	125,813,824.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008,725.51	571,666,69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949,754.46	2,784,994,421.64
少数股东权益	2,372,404.47	2,377,58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00,322,158.93	2,787,372,0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4,247,149.92	4,039,193,360.84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2,879.23	12,138,07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6,623.37	2,099,504.85
应收利息	47,12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95,802,147.02	1,157,258,876.67
存货	206,830.84	232,74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8,215.79	1,461,859.65
流动资产合计	1,198,333,821.25	1,173,191,05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97,429.42	74,097,429.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66,120,196.83	1,773,804,368.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3,400.72	250,573.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9,312.08	418,7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27,512.08	21,724,40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8,107,851.13	1,870,295,511.75
资产总计	3,116,441,672.38	3,043,486,56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925,278.74	3,936,474.4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31,818.59	3,186,678.73
应交税费	31,356.36	30,653.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286,337.49	426,976,42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6,174,791.18	434,130,23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6,174,791.18	434,130,23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3,889,056.00	596,944,5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0,260,367.48	1,423,102,86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688,565.83	125,813,824.89
未分配利润	531,428,891.89	463,495,11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266,881.20	2,609,356,3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6,441,672.38	3,043,486,565.4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29,713,412.53	1,159,387,326.29
其中：营业收入	829,713,412.53	1,159,387,326.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3,630,458.66	1,136,280,153.14
其中：营业成本	565,999,781.79	899,510,39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28,466.08	5,839,528.96
销售费用	6,905,089.25	3,311,326.64
管理费用	173,814,569.14	158,537,385.00
财务费用	43,380,295.82	28,484,907.95
资产减值损失	68,202,256.58	40,596,61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00.00	-282,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2,273.80	140,102,09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82,672.33	162,927,166.28
加：营业外收入	551,880.72	1,476,197.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48.33	36,170.19
减：营业外支出	1,031,114.08	305,048.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602.85	93,71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61,905.69	164,098,315.80
减：所得税费用	-1,212,394.30	6,157,60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49,511.39	157,940,7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4,335.40	161,059,816.91
少数股东损益	-5,175.99	-3,119,10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49,511.39	157,940,7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44,335.40	161,059,81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75.99	-3,119,10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8	0.1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8	0.13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01,472.2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50,560.16 元。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艳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456,869.93	10,021,275.33
减：营业成本	7,584,969.92	8,356,45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268,236.85	31,273,619.90
财务费用	-53,071.02	-829,773.03
资产减值损失	186,931,882.71	1,61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400,000.00	208,657,6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24,851.47	179,876,986.41
加：营业外收入	19,537.39	2,04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44,305.11	179,879,027.55
减：所得税费用	-55,603,104.27	-7,102,474.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747,409.38	186,981,50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747,409.38	186,981,50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679,713.41	936,308,284.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618.22	19,887,8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174,331.63	956,196,16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845,373.88	807,116,787.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10,094.66	44,323,82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842,341.02	240,110,32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2,044.21	60,535,89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059,853.77	1,152,086,82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5,522.14	-195,890,662.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	8,657,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608.09	166,28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657,281.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5,417.50	13,769,37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4,025.59	142,250,57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945,279.82	122,730,0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654,3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3,409.70	16,183,82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62,989.52	258,913,8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8,963.93	-116,663,28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726,587.93	1,623,937,72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70,571,32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726,587.93	1,794,509,050.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4,058,057.15	1,979,117,32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44,231.97	52,734,902.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02,289.12	2,242,252,2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24,298.81	-447,743,17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9,812.74	-760,297,11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69,411.45	812,866,52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79,224.19	52,569,411.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33,405.76	11,724,89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734,659.40	3,444,125,11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768,065.16	3,455,850,00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543.00	2,624,78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0,294.55	9,237,7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80.81	507,71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198,998.31	3,149,922,5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890,216.67	3,162,292,8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2,151.51	293,557,19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400,000.00	208,657,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00,000.00	208,657,6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50.00	230,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654,3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64,150.00	533,530,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35,850.00	-324,873,0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2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20.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38,890.56	11,938,8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8,890.56	11,938,89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890.56	-11,767,56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192.07	-43,083,39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8,071.30	55,221,46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879.23	12,138,071.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436,273,740.03			13,795,636.31	125,813,824.89		580,008,891.02	2,377,580.46	2,755,214,20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40,500,000.00						-8,342,198.61		32,157,801.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944,528.00				1,476,773,740.03			13,795,636.31	125,813,824.89		571,666,692.41	2,377,580.46	2,787,372,00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944,528.00				-633,598,828.00			-13,607,141.22	8,874,740.94		-45,657,966.90	-5,175.99	-87,049,84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44,335.40	-5,175.99	-24,849,51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74,740.94		-20,813,631.50		-11,938,890.56
1．提取盈余公积									8,874,740.94		-8,874,74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38,890.56		-11,938,890.5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6,944,528.00				-596,944,52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6,944,528.00				-596,944,52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607,141.22					-13,607,141.22
1．本期提取								46,942,862.08					46,942,862.08
2．本期使用								-60,550,003.30					-60,550,003.30
（六）其他					-36,654,300.00								-36,654,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3,889,056.00				843,174,912.03			188,495.09	134,688,565.83		526,008,725.51	2,372,404.47	2,700,322,158.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535,602,419.33			29,531,618.05	107,115,674.71		460,706,428.37	601,519.59	2,730,502,18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000,000.00						-19,462,512.13		41,537,487.8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944,528.00				1,596,602,419.33			29,531,618.05	107,115,674.71		441,243,916.24	601,519.59	2,772,039,67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号填列)					-119,828,679.30			-15,735,981.74	18,698,150.18		130,422,776.17	1,776,060.87	15,332,32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059,816.91	-3,119,106.81	157,940,71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98,150.18		-30,637,040.74		-11,938,890.56
1.提取盈余公积									18,698,150.18		-18,698,15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38,890.56		-11,938,890.5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735,981.74					-15,735,981.74
1.本期提取								99,542,738.59					99,542,738.59
2.本期使用								-115,278,720.33					-115,278,720.33
(六)其他					-119,828,679.30							4,895,167.68	-114,933,511.62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476,773,740.03			13,795,636.31	125,813,824.89		571,666,692.41	2,377,580.46	2,787,372,002.1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423,102,866.35				125,813,824.89	463,495,114.01	2,609,356,33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944,528.00				1,423,102,866.35				125,813,824.89	463,495,114.01	2,609,356,33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944,528.00				-602,842,498.87				8,874,740.94	67,933,777.88	70,910,54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747,409.38	88,747,40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6,944,528.00				-596,944,528.00				8,874,740.94	-20,813,631.50	-11,938,890.5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6,944,528.00				-596,944,528.00				8,874,740.94	-8,874,740.9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38,890.56	-11,938,890.5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97,970.87						-5,897,970.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3,889,056.00				820,260,367.48				134,688,565.83	531,428,891.89	2,680,266,881.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535,602,419.33				107,115,674.71	307,150,652.99	2,546,813,27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6,944,528.00				1,535,602,419.33				107,115,674.71	307,150,652.99	2,546,813,27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499,552.98				18,698,150.18	156,344,461.02	62,543,05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981,501.76	186,981,50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98,150.18	-30,637,040.74	-11,938,890.56
1．提取盈余公积									18,698,150.18	-18,698,150.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38,890.56	-11,938,890.5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12,499,552.98						-112,499,552.9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6,944,528.00				1,423,102,866.35				125,813,824.89	463,495,114.01	2,609,356,333.2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先后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赤峰市体改委批准由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

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6）124 号文批准，以上网定价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1,370 万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252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注册资本 5,530 万元，其中：国有股 4,000 万元、社会流通股 1,530 万元（包括 160 万元内部职工股），公司名称为：赤峰富龙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6,083 万股。

1998 年，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8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股本增加至 10,949.4 万股；1998 年 5 月 12 日，以总股本 10,949.4 万股为基数，按 10：4.04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售总额为 4,42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5,373.4 万股。

1999 年，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7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总股本增加至 18,448.08 万股。

2001 年，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配股及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48.0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1,719.144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20,167.224 万股；2001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7.22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2,183.9464 万股。

2002 年，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83.94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1 股、派发现金 0.25 元，总股本增加至 26,620.7356 万股。

2004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赤峰大地基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流通股股东每股持有 1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30,655,104 股，并于同日过户至流通股股东账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 年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620.735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总股本增加至 34,606.9562 万股。

2007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606.95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38,067.6518 万股。

2007 年 9 月 7 日，更名为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96 号文《关于核准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及证监许可【2011】1697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发行 17,453,36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对兴业集团公告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兴业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股股份及以资产认购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 17,453,363 股股份，合计持有 131,453,363 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33.0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8,129,881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437,942,869 股。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7,942,869.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总股本增加至 481,737,155 股。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94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207,373 股，总股本增加至 596,944,528 股。

2015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96,944,5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596,944,5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3,889,056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注册地址、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经营范围：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的许可项目除外）；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5“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

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

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大于5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借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发生减值的，根据预计的实际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

(2)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

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

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年	5%	2.375%-9.50%
井建工程	10-20 年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运输设备	5-15 年	5%	6.33%-19.00%
其他设备	3-15 年	5%	6.33%-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采矿权按实际产量法进行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可合理确定形成可供商业开采的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地质成果，核算通过地质勘探取得地质成果的实际成本，当取得采矿权后，余额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产量法进行摊销。当不能取得采矿权时，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

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 质	受益期
临时用地支出	二年、十五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价格已确定，合同（或订单）约定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主要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对于客户提货时风险及报酬就发生转移的，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延。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专项储备的核算方法

公司专项储备主要核算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

(1)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提取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露天开采 5 元/吨、井下开采 10 元/吨;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

维简费 1-6 月提取标准:按 18 元/吨提取。

根据财政部 2015 年 4 月 27 日财资[2015]8 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不再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的核算

公司按照采矿量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同时计入当期生产成本。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流转税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42 号《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营业税：适用营业税的企业按应税收入的 5% 缴纳。

(3) 城建税：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1%、5%、7% 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纳流转税额的 5% 缴纳。

(5) 资源税：按照销售及自用量缴纳矿产资源税，其中：铁矿 13.20 元/吨（2015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为 6.60 元/吨）；铅锌矿 20 元/吨。

(6)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矿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补偿费率（2% 或 4%）、开采回采率系数三者乘积计提。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8,813.67	144,604.03
银行存款	92,078,624.64	49,045,989.34
其他货币资金	2,958,528.67	48,255,294.87
合 计	95,135,966.98	97,445,888.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环境治理保证金 2,956,742.79 元外，没有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900.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101,9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	41,029,620.76

(2) 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900,000.00	-

4、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35,925.37	100.00%	6,576,523.23	5.35%	116,459,402.14	57,328,056.03	100%	2,990,116.57	5.22%	54,337,939.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 计	123,035,925.37	100.00%	6,576,523.23	5.35%	116,459,402.14	57,328,056.03	100%	2,990,116.57	5.22%	54,337,939.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4,541,386.11	5,727,069.30	5.00%
一至二年	8,494,539.26	849,453.93	10.00%
合 计	123,035,925.37	6,576,523.23	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86,406.6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3,021,977.7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575,754.00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4,150,196.44	82.40%	50,755,200.44	98.07%
一至二年	6,580,404.31	15.88%	328,967.25	0.64%
二至三年	142,081.77	0.34%	302,878.54	0.59%
三年以上	572,869.37	1.38%	364,186.57	0.70%
合 计	41,445,551.89	100.00%	51,751,232.80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7,295,355.45 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购货款。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230,455.7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66%。

6、应收利息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定期存款利息	129,870.84	209,000.00
资金代垫利息	47,125.00	-
合 计	176,995.84	209,000.00

7、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21,680.97	99.93%	6,049,295.00	16.08%	31,572,385.97	7,709,006.76	99.68%	3,473,421.48	45.06%	4,235,58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	0.07%	25,000.00	100.00%	-	25,000.00	0.32%	25,000.00	100.00%	-
合 计	37,646,680.97	100.00%	6,074,295.00	16.14%	31,572,385.97	7,734,006.76	100.00%	3,498,421.48	45.23%	4,235,585.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872,989.48	1,543,649.47	5.00%
一至二年	1,172,036.05	117,203.61	10.00%
二至三年	935.00	280.50	30.00%
三至四年	1,681,487.15	840,743.58	50.00%
四至五年	1,734,077.29	1,387,261.84	80.00%

五年以上	2,160,156.00	2,160,156.00	100.00%
合 计	37,621,680.97	6,049,295.00	16.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5,873.52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30,000,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5,928,864.79	5,562,178.2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540,068.93	1,481,162.15
其他	1,177,747.25	690,666.32
合计	37,646,680.97	7,734,006.7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代垫款	30,000,000.00	一年以内	79.69%	1,500,000.00
东乌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2,000,000.00	三至六年	5.31%	1,660,000.00
巴林右旗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850,400.00	一至六年	4.91%	868,825.80
巴林右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800,000.00	三至五年	2.13%	500,000.00
唐河县物资局	预付货款转入	800,000.00	五年以上	2.13%	800,000.00
合计		35,450,400.00		94.17%	5,328,825.8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129,038,046.17	62,422,453.35	66,615,592.82	138,459,319.86	44,456,988.04	94,002,331.82
原材料	96,861,235.93	10,373,013.12	86,488,222.81	103,776,338.64	9,095,160.40	94,681,178.24
库存商品	68,922,661.61	4,559,204.70	64,363,456.91	73,036,428.44	2,536,167.80	70,500,260.64
低值易耗品	-	-	-	220,355.00	-	220,355.00
发出商品	-	-	-	20,501,229.98	-	20,501,229.98
合计	294,821,943.71	77,354,671.17	217,467,272.54	335,993,671.92	56,088,316.24	279,905,355.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44,456,988.04	44,608,327.44	-	8,191,946.37	18,450,915.76	-	62,422,453.35
原材料	9,095,160.40	3,785,165.70	-	2,507,312.98	-	-	10,373,013.12
库存商品	2,536,167.80	5,501,034.30	-	241,381.15	3,236,616.25	-	4,559,204.70
合计	56,088,316.24	53,894,527.44	-	10,940,640.50	21,687,532.01	-	77,354,671.17

(3)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转销存货跌价的原因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自制半成品、原材料	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年度实现销售
库存商品	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年度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本年度实现销售

9、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017,404.91	33,796,924.48
取暖费	282,581.20	282,581.20
预缴税款	7,935,331.41	8,381,954.86
合计	49,235,317.52	42,461,460.54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74,097,429.42	-	74,097,429.42	74,097,429.42	-	74,097,429.42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4,414,809.42	-	-	64,414,809.42	-	-	-	-	1.6283%	6,400,00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2,620.00	-	-	9,682,620.00	-	-	-	-	0.373%	-
合 计	74,097,429.42	-	-	74,097,429.42	-	-	-	-		6,400,000.00

11、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3,119,521.27	501,477,600.93	424,823,890.27	9,549,318.84	53,941,682.01	2,402,912,013.32
2、本期增加金额	36,664,619.62	-	21,494,509.27	3,760,288.71	3,304,873.37	65,224,290.97

(1) 购置	1,724,259.71	-	17,600,987.57	3,760,288.71	2,455,499.11	25,541,035.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4,940,359.91	-	3,893,521.70	-	849,374.26	39,683,255.87
3、本期减少金额	196,000.00	-	517,026.49	1,494,369.70	296,681.07	2,504,077.26
(1) 处置或报废	196,000.00	-	517,026.49	1,494,369.70	296,681.07	2,504,077.26
4、期末余额	1,449,588,140.89	501,477,600.93	445,801,373.05	11,815,237.85	56,949,874.31	2,465,632,227.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7,109,872.32	484,061,457.92	160,909,630.27	6,661,753.99	35,354,718.89	994,097,433.39
2、本期增加金额	76,336,559.53	1,233,898.08	30,297,375.99	1,246,861.41	6,043,396.55	115,158,091.56
(1) 计提	76,336,559.53	1,233,898.08	30,297,375.99	1,246,861.41	6,043,396.55	115,158,091.5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627.90	-	470,466.25	1,362,032.68	253,598.48	2,235,725.31
(1) 处置或报废	149,627.90	-	470,466.25	1,362,032.68	253,598.48	2,235,725.31
4、期末余额	383,296,803.95	485,295,356.00	190,736,540.01	6,546,582.72	41,144,516.96	1,107,019,799.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9,447.06	-	3,431,572.52	-	-	18,541,019.58
(1) 计提	15,109,447.06	-	3,431,572.52	-	-	18,541,019.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5,109,447.06	-	3,431,572.52	-	-	18,541,019.58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051,181,889.88	16,182,244.93	251,633,260.52	5,268,655.13	15,805,357.35	1,340,071,407.81
2、期初账面价值	1,106,009,648.95	17,416,143.01	263,914,260.00	2,887,564.85	18,586,963.12	1,408,814,579.93

(2) 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名称	金 额
尾砂选厂主风机房	213,017.12
选厂锅炉粉煤机房	162,439.92
南采二楼东厕所	180,479.32
选厂尾矿管路交换阀门站	264,468.64
回水泵房	732,658.01
新一井卷扬机房	1,636,289.64
充填站	24,788,018.08
主井卷扬房	1,272,172.89
1500吨选厂白灰库	1,403,933.23
选厂主厂房	11,987,154.01
井建房.锅炉房.卷扬房宿舍等	541,567.21
1#井食堂	132,911.20
井建房.锅炉房.卷扬房.宿舍等	357,645.31
2#井空压机房	83,358.92
井建房.锅炉房等土建及装饰工程	101,839.47
平硐井口房	72,335.19
化验室	18,231.10
井建房.办公室.宿舍及外网工程	884,852.04
炸药库.雷管库.炸药房门卫房等	158,317.07
雷管.炸药库交接室	20,123.56
PD6#平硐空压机房	41,655.50
职工宿舍	89,918.67
合 计	45,143,386.10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70,753.86	3,469,071.94	3,539,825.80	-	3,539,825.80
井建工程	269,705,558.74	-	269,705,558.74	216,606,457.11	-	216,606,457.11
选矿工程	1,830,782.34	-	1,830,782.34	993,455.21	-	993,455.21
土建工程	12,299,125.60	-	12,299,125.60	12,123,366.13	-	12,123,366.13
尾矿工程	413,000.00	-	413,000.00	1,360,535.91	-	1,360,535.91
零星工程	2,397,570.68	-	2,397,570.68	12,077.11	-	12,077.11
合计	290,185,863.16	70,753.86	290,115,109.30	234,635,717.27	-	234,635,717.2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八万吨铅冶炼项目	3,539,825.80	-	-	-	3,539,825.80	-	-	-	自筹
井建工程	216,606,457.11	53,332,591.73	233,490.10	-	269,705,558.74	4,772,223.73	4,772,223.73	7.345%	自筹
选矿工程	993,455.21	4,879,784.79	4,042,457.66	-	1,830,782.34	30,545.92	30,545.92	7.345%	自筹
土建工程	12,123,366.13	10,818,740.57	10,642,981.10	-	12,299,125.60	332,237.34	332,237.34	7.345%	自筹
尾矿工程	1,360,535.91	22,852,795.31	23,800,331.22	-	413,000.00	11,156.40	11,156.40	7.345%	自筹

零星工程	12,077.11	3,349,489.36	963,995.79	-	2,397,570.68	64,474.67	64,474.67	7.345%	自筹
合 计	234,635,717.27	95,233,401.76	39,683,255.87	-	290,185,863.16	5,210,638.06	5,210,638.06		

13、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及设备	18,464,228.02	4,946,986.17

14、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勘探开发成本及地质成果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125,779.23	1,731,843,113.70	117,753,959.13	667,518.78	1,927,390,370.84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5,445.66	66,938,479.23	40,727,136.78	147,292.31	118,458,353.98
(1) 购置及探矿权转入	10,645,445.66	66,938,479.23	40,727,136.78	147,292.31	118,458,353.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66,938,479.23	-	66,938,479.23
(1) 转入采矿权	-	-	66,938,479.23	-	66,938,479.23
4、期末余额	87,771,224.89	1,798,781,592.93	91,542,616.68	814,811.09	1,978,910,245.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76,776.74	348,265,230.70	-	138,667.83	359,780,67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550.32	76,724,828.65	-	90,546.16	78,357,925.13
(1) 计提	1,542,550.32	76,724,828.65	-	90,546.16	78,357,925.1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12,919,327.06	424,990,059.35	-	229,213.99	438,138,600.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74,316.02	-	-	-	474,316.02
(1) 计提	474,316.02	-	-	-	474,316.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474,316.02	-	-	-	474,316.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377,581.81	1,373,791,533.58	91,542,616.68	585,597.10	1,540,297,329.17
2、期初账面价值	65,749,002.49	1,383,577,883.00	117,753,959.13	528,850.95	1,567,609,695.57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36,124.55	-	-	36,124.55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临时用地支出	8,830,500.57	434,782.61	2,737,106.52	6,528,176.66
租赁费	-	8,116.00	2,434.77	5,681.23
合 计	8,830,500.57	442,898.61	2,739,541.29	6,533,857.89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203,163,609.68	50,790,902.42	197,499,488.19	49,374,872.05
未弥补亏损	434,893,474.87	108,723,368.72	271,083,789.33	67,770,947.34
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	12,761,039.10	3,190,259.79	16,406,839.20	4,101,709.81
存货跌价准备	76,795,267.50	19,198,816.87	56,088,316.24	14,022,079.07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3,487,259.04	3,371,814.75	10,810,959.14	2,702,739.78
应付职工薪酬	12,779,963.17	3,194,990.80	15,659,452.33	3,914,863.11
尚未取得票据成本	3,666,963.97	916,741.00	9,571,742.20	2,392,935.55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4,292,041.62	1,073,010.41	4,684,335.34	1,171,083.83
坏账准备	12,650,818.23	3,162,704.57	6,488,538.05	1,622,134.52
应付利息	1,198,835.55	299,708.89	1,224,538.33	306,134.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84,000.00	96,000.00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349,595.94	1,837,398.99	-	-
合 计	783,038,868.67	195,759,717.21	589,901,998.35	147,475,499.64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评估增值	735,995,324.56	183,998,831.14	816,247,735.32	204,061,93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900.00	25,475.00
合 计	735,995,324.56	183,998,831.14	816,349,635.32	204,087,408.83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5,158,560.04	8,684,534.70

预付工程款	7,751,593.63	4,765,410.26
预付探矿款	2,468,900.00	7,818,900.00
合 计	25,379,053.67	21,268,844.96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质押、担保借款	-	36,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470,000,000.00	434,000,000.00
合 计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短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84,00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384,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7,147,998.35	295,004,816.92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金额为 76,583,877.05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井建工程、探矿工程款及货款等。

22、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91,192.59	23,415,169.3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0,160,976.21	60,036,800.77	59,044,371.40	21,153,40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9,087.43	2,028,299.93	787.50

合 计	20,160,976.21	62,065,888.20	61,072,671.33	21,154,193.08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0,647.62	54,815,067.62	53,887,000.95	17,188,714.29
职工教育经费	3,375,805.96	19,997.20	56,608.70	3,339,194.46
工会经费	519,622.63	257,501.07	152,064.37	625,059.33
职工福利费	-	3,373,716.49	3,373,716.49	-
社会保险费	4,900.00	979,154.35	983,616.85	437.50
住房公积金	-	591,364.04	591,364.04	-
合 计	20,160,976.21	60,036,800.77	59,044,371.40	21,153,405.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878,061.71	1,877,326.71	735.00
失业保险费	-	151,025.72	150,973.22	52.50
合 计	-	2,029,087.43	2,028,299.93	787.50

2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9,849,008.72	9,114,285.16
矿产资源补偿费	11,295,354.42	13,935,871.70
资源税	1,179,772.04	2,602,363.76
增值税	8,559,146.55	2,349,396.85
教育费附加	428,937.62	157,61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97.82	125,497.87
印花税	39,881.93	77,710.45
水利建设基金	73,157.21	78,187.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479.83	112,788.07
营业税	19,022.92	1,500.00
合 计	31,755,859.06	28,555,211.93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	-----	-----

借款利息	1,872,127.22	1,224,538.33
------	--------------	--------------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	71,531,469.2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4,039,837.91	15,712,773.83
其他	7,313,134.80	6,320,266.94
合 计	21,352,972.71	93,564,509.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张永清	1,800,000.00	风险保证金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卢吉明	1,700,000.00	风险保证金
浙江中矿建设有限公司-刘利巍	1,500,000.00	风险保证金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0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05,0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咨询费	120,000.00	369,056.60
运费	21,000.00	26,925.69
安全生产费	40,000.00	40,000.00
其他	275,436.47	376,755.00
合 计	456,436.47	812,737.29

29、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本公司按取得银行长期融资方式或条件确定借款类别。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7.345%。

3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弃置费用	4,286,989.94	283,390.43	-	4,570,380.37

31、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文件号
尾矿综合回收项目补助	5,325,000.00	-	300,000.00	5,025,000.00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锡财建（2010）122号】文

32、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 量	比 例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股份总数	596,944,528	100.00%	-	-	596,944,528.00	-	596,944,528.00	1,193,889,056	100.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447,964,139.12	-	633,598,828.00	814,365,311.12
其他资本公积	28,809,600.91	-	-	28,809,600.91
合 计	1,476,773,740.03	-	633,598,828.00	843,174,912.03

注：本期减少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96,944,528.00 元、本期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
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6,654,300.00 元。

34、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维简费	66,412.26	20,188,337.40	20,188,337.40	66,412.26
安全生产费	13,729,224.05	26,754,524.68	40,361,665.90	122,082.83
合 计	13,795,636.31	46,942,862.08	60,550,003.30	188,495.09

35、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5,813,824.89	8,874,740.94	-	134,688,565.83

根据本公司章程，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874,740.94 元。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80,008,891.0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42,198.6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1,666,69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44,335.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4,740.9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938,890.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6,008,725.51	

3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1,158,643,747.79	898,801,103.97
其他业务	750,791.70	345,839.75	743,578.50	709,287.46
合 计	829,713,412.53	565,999,781.79	1,159,387,326.29	899,510,391.43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741.49	-	计 提 标 准 见 “ 三、税项 ”
教育费附加	4,203,698.68	4,104,37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025.91	1,735,155.52	
合 计	5,328,466.08	5,839,528.96	

3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汽车费用	6,205,095.62	2,790,956.00
其他费用	699,993.63	520,370.64
合 计	6,905,089.25	3,311,326.64

4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	61,772,393.31	62,568,741.32
职工薪酬	36,044,236.46	33,301,151.89
矿产、水资源补偿费	11,195,025.65	10,660,898.17
办公、差旅、交际应酬费	13,316,640.56	12,646,070.05
税费	14,270,740.89	10,474,005.63
中介、咨询费	15,592,384.45	8,627,322.55
房屋租赁费	7,747,054.16	7,498,635.18
修理费	6,337,400.43	2,509,510.53
运输、汽车费用	1,968,099.09	2,023,413.07
其他	5,570,594.14	8,227,636.61
合 计	173,814,569.14	158,537,385.00

4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295,811.83	40,925,325.50
减：利息收入	519,931.16	13,028,123.19
汇兑损失	2,106,496.21	-
手续费	497,918.94	587,705.64
合 计	43,380,295.82	28,484,907.95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准备	42,953,886.94	38,348,694.23
坏账准备	6,162,280.18	2,247,918.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541,019.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753.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4,316.02	-
合 计	68,202,256.58	40,596,613.16

4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282,100.00	-282,100.00

4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00,000.00	8,657,625.00
期货投资收益	1,652,273.80	-494,717.0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131,939,185.14
合 计	8,052,273.80	140,102,093.13

4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种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318,2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8,448.33	36,170.19	28,44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48.33	36,170.19	28,448.33
其他	23,432.39	1,121,827.76	23,432.39
合 计	551,880.72	1,476,197.95	551,880.7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贴	500,000.00	318,200.00

4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602.85	93,714.31	139,602.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602.85	93,714.31	139,602.85
罚款、滞纳金支出	741,511.23	161,334.12	741,511.23
其他	15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031,114.08	305,048.43	1,031,114.08

4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67,160,400.96	54,867,28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调整	-68,372,795.26	-48,709,684.16

合 计	-1,212,394.30	6,157,605.70
-----	---------------	--------------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61,905.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15,476.42
减：非应税收入影响	1,600,000.00
加：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268,914.61
加：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19,348.51
减：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83,822.81
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8,641.81
所得税费用	-1,212,394.30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部单位往来款	1,586,693.53	5,322,453.19
补贴收入	200,000.00	18,200.00
利息收入	684,492.30	13,494,400.97
其他收入	23,432.39	1,052,827.76
合 计	2,494,618.22	19,887,881.92

(2)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各项费用	45,081,576.15	48,289,830.18
支付环境治理保证金	-	2,956,742.79
支付的往来款项等	4,680,468.06	9,289,321.51
合 计	49,762,044.21	60,535,894.4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	11,935,417.50	13,769,377.5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代垫投资款	30,000,000.00	-
期货保证金	8,363,409.70	16,183,828.51
合 计	38,363,409.70	16,183,828.5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处置收到款项	-	171,320.70
收到的贷款保证金	40,000,000.00	170,4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170,571,320.7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贷款保证金	-	210,400,000.0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49,511.39	157,940,71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514,724.57	26,615,06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552,508.09	128,657,692.51
无形资产摊销	78,357,925.13	86,858,80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9,541.29	3,827,7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1,154.52	57,54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82,100.00	282,100.00
财务费用	41,295,811.83	40,925,325.50
投资损失	-8,052,273.80	-140,102,0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284,217.57	-34,435,35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0,088,577.69	-14,274,326.93
存货的减少	41,171,728.21	-70,207,77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95,946,857.36	-315,275,125.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4,125,377.97	-66,760,9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5,522.14	-195,890,662.8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79,224.19	52,569,41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569,411.45	812,866,52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09,812.74	-760,297,115.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现金	92,179,224.19	52,569,411.45
其中：库存现金	98,813.67	144,60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078,624.64	49,045,989.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5.88	3,378,818.08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79,224.19	52,569,411.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金 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956,742.79	环境治理保证金
无形资产	1,284,235,996.05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1,287,192,738.8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同受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2015年 10月12日	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1,401,472.26	-	-747,621.10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6,654,3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61,732.00	151,771.65
预付款项	8,131.04	152,159.81
其他应收款	681,864.28	706,751.32

其他流动资产	184,982.10	157,947.33
固定资产	3,995,689.65	3,984,583.39
在建工程	30,418,942.12	30,062,047.97
工程物资	2,050,420.85	2,006,507.21
无形资产	66,726,526.73	66,392,68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423.05	2,636,77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7,940.00	-
资产总计	108,379,651.82	106,251,225.02
减：应付账款	1,974,194.80	2,320,353.62
应付职工薪酬	640,037.20	175,970.75
应交税费	1,069.18	60.20
其他应付款	75,008,021.51	71,597,039.06
净资产	30,756,329.13	32,157,801.39

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愣	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愣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东乌旗额仁高毕苏木南 23 公里处 (查干敖包)	东乌旗额仁高毕苏木南 23 公里处 (查干敖包)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北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巴林右旗幸福之路苏木胜利村	矿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东乌旗乌里雅斯太工业区	冶炼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力格街 3 组 46 号	矿业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业矿业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008 室	贸易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兴业矿业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栋 2D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栋 2D	投资	100.00%	-	设立和投资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唐河县湖阳镇叶山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克什克腾旗新开地乡苇塘河村	矿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9.00%	-5,175.99	-	2,372,404.4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29,230.00	22,783,926.63	22,813,156.63	17,971,514.84	-	17,971,514.84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43,249.72	16,238,245.87	16,281,495.59	11,429,290.55	-	11,429,290.5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10,563.25	-10,563.25	2,014,929.02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	-41,375.95	-41,375.95	8,253,601.73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借款（详见附注五、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7），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五、29）有关。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5~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25个基点/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上升25个基点	145.82
下降50个基点	291.64

2、信用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到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超过五年	合 计
计息银行借款	575,000,000.00	47,523,000.00	252,477,000.00	875,000,000.00
应付账款	227,147,998.35	-	-	227,147,998.35
合 计	802,147,998.35	47,523,000.00	252,477,000.00	1,102,147,998.35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吉兴业	矿业集团	40,000	30.51%	30.51%	吉兴业	9115000070143782X2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关联交易情况

(1) 租赁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7,184,16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协议价	7,184,160.00

(2) 受让关联方股权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3,665.43万元）收购兴业集团持有的100%股权。公司并与兴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在2015年10月1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收取关联方托管费用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委托方签订《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方将其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托管费为10万元/月，2015年10-12月本公司收取托管费用30万元（含增值税）。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50,000,000.00	2016-03-22
			40,000,000.00	2016-10-14
			34,000,000.00	2016-04-15
			60,000,000.00	2016-11-11
			45,000,000.00	2016-11-25
			36,000,000.00	2016-09-05
吉兴业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000.00	2019年02月15日 至2025年05月05日
吉兴业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赤峰市永 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4-07
			40,000,000.00	2016-04-01
			40,000,000.00	2016-03-01
			30,000,000.00	2016-03-11
			29,000,000.00	2016-03-16
			40,000,000.00	2016-01-05
			40,000,000.00	2016-01-11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合 计			87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关联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 注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40,000,000.00	2016-01-05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40,000,000.00	2016-01-11	
			39,000,000.00	2016-10-11	
			12,000,000.00	2016-09-21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永巨支行	34,000,000.00	2016-04-15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抵押
合 计			165,0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备 注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000.00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抵押，借款总金额 7.57 亿元 期末有 4.57 亿元尚未发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31,469.22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24,849,511.3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为-24,844,335.40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747,409.3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74,740.9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79,872,668.4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495,114.01 元，扣除 2014 年现金股利分配 11,938,890.5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1,428,891.89 元。

鉴于 2015 年公司合并净利润亏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业	592,221,693.38	332,117,705.46	613,008,190.74	353,572,102.30
冶炼行业	30,624.79	30,000.00	-	-
商品流通	236,710,302.66	233,506,236.58	545,635,557.05	545,229,001.67
合计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1,158,643,747.79	898,801,103.9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锌精粉	476,422,407.61	272,092,374.03	367,769,277.68	205,896,548.75
电解铜	172,542,947.98	169,994,598.53	-	-
铁精粉	123,537,571.84	67,593,567.37	216,304,414.63	128,616,785.91
铜精粉	45,738,757.74	45,444,475.73	4,576,507.44	4,352,788.24
粗铅	4,556,576.11	4,493,834.21	30,178,115.69	29,619,258.90
铅锭	4,200,621.19	4,133,323.54	7,809,421.35	8,005,806.43
铅精粉	1,933,113.57	1,871,768.63	38,966,886.05	36,320,224.55
硫酸	30,624.79	30,000.00	-	-
钨精粉	-	-	11,546,011.11	8,327,758.80
铋精粉	-	-	15,396,204.81	9,551,439.24

钼精粉	-	-	4,110,973.07	4,472,069.07
硒	-	-	21,897,435.96	21,888,781.18
粗钢	-	-	28,777,777.87	28,766,535.88
碲	-	-	32,192,307.79	32,179,728.69
锌锭	-	-	92,748,003.27	91,782,114.86
镍煤球	-	-	92,017,914.11	96,136,062.55
铝锭	-	-	192,531,927.42	191,090,329.07
锡粉	-	-	1,820,569.54	1,794,871.85
合计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1,158,643,747.79	898,801,103.97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1,066,625,833.68	802,665,041.42
国外销售	-	-	92,017,914.11	96,136,062.55
合计	828,962,620.83	565,653,942.04	1,158,643,747.79	898,801,103.97

(4) 其他业务分项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	221,876.47	214,159.87	542,344.98	569,194.15
电费	170,227.42	131,679.88	200,292.52	140,093.31
托管费	283,018.86	-	-	-
其他	75,668.95	-	941.00	-
合计	750,791.70	345,839.75	743,578.50	709,287.46

3、股权质押事项

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 360,285,292 股质押给金融机构，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184,331,798 股质押给金融机构。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在本次收购的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报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314,138,308.91	97.76%	146,991,251.54	11.19%	1,167,147,057.37	1,157,093,994.59	99.98%	-	-	1,157,093,994.59
账龄组合	30,164,376.81	2.24%	1,509,287.16	5.00%	28,655,089.65	174,038.48	0.02%	9,156.40	5.26%	164,882.08
组合小计	1,344,302,685.72	100.00%	148,500,538.70	11.05%	1,195,802,147.02	1,157,268,033.07	100.00%	9,156.40	-	1,157,258,87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 计	1,344,302,685.72	100.00%	148,500,538.70	11.05%	1,195,802,147.02	1,157,268,033.07	100.00%	9,156.40	-	1,157,258,876.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143,010.55	1,507,150.53	5.00%
一至二年	21,366.26	2,136.63	10.00%

合 计	30,164,376.81	1,509,287.16	5.00%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491,382.30 元；本报告期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的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部往来款项	1,314,138,308.91	1,157,093,994.59
其他	30,164,376.81	174,038.48
合 计	1,344,302,685.72	1,157,268,033.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0,327,158.84	5 年以内	87.80%	146,991,251.54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7,203,800.00	1 年以内	5.74%	-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3,707,968.69	1 年以内	2.51%	-
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代垫款	30,000,000.00	1 年以内	2.23%	1,500,000.00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6,505,644.67	3 年以内	1.23%	-

合 计		1,337,744,572.20		99.51%	148,491,251.54
-----	--	------------------	--	--------	----------------

2、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4,560,697.24	38,440,500.41	1,766,120,196.83	1,773,804,368.11	-	1,773,804,368.11

(2)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63,618,234.06	-	-	763,618,234.06	-	-
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2,641,245.07	-	-	382,641,245.07	-	-
巴林右旗巨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81,175,296.91	-	-	81,175,296.91	-	-
锡林郭勒盟双源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440,500.41	-	-	38,440,500.41	38,440,500.41	38,440,500.41
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749,965.34	-	-	29,749,965.34	-	-
西乌珠穆沁旗亿通矿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兴业矿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420,629,126.32	-	-	420,629,126.32	-	-
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30,756,329.13		30,756,329.13		

合 计			1,773,804,368.11	30,756,329.13	-	1,804,560,697.24	38,440,500.41	38,440,500.41
-----	--	--	------------------	---------------	---	------------------	---------------	---------------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9,456,869.93	7,584,969.92	10,021,275.33	8,356,452.33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00,000.00	8,657,625.00
子公司分红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56,400,000.00	208,657,625.00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15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实现的净利润	-1,401,47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38.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373.80
收取的托管费用	283,01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68,078.84
所得税前合计	412,129.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8,778.17
所得税后合计	-226,649.0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	-226,649.0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	-0.020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